公告编号: 2024-08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修订后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
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
事 3 名。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
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
事 3 名。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的 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事项外,其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 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 除外。

• • • • •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0.1%,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的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7、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 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 用等)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事项外,其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 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 除外。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0.1%,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涉及上述条款内容的,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内容同步调整。修订后形成 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共8项制度,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项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